

7月10日提交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宁晋县2025年第67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土地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营台村西南位于盐化工园纬一路南、司荆线西（东至河北成悦化工有限公司，西至营台村地，南至河北成悦化工有限公司，北至河北成悦化工有限公司）的土地，经侯口镇人民政府组织与营台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营台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 计	其中						
		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 积	0.5929	0.5929	0.5789				0.0140		

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（亩）	备注
1	付建峰	4.521	付建峰
2	田瑞暖	4.3725	田瑞暖
合计		8.8935	

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张会同

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张会同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张会同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曹雪强、冯亚东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李永峰



2025年7月10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宁晋县2025年第67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土地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营台村西南位于盐化工园纬一路南、司荆线西（东至司荆线，西至河北成悦化工有限公司，南至河北成悦化工有限公司，北至河北雅盛特科技有限公司）的土地，经侯口镇人民政府组织与营台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营台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 计	其中						
		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 积	1.3197	1.3197	1.3017				0.0180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（亩）	备注
1	张士浩	1.7727	张士浩
2	田同双	2.0114	田同双
3	李志乔	2.2650	李志乔
4	周书辉	2.6271	周书辉
5	张增良	1.2594	张增良
6	张会喜	3.5335	张会喜
7	付爱民	3.9957	付爱民

8	王兆义	1.7758	王兆义
9	田瑞暖	0.5549	田瑞暖
合计		19.7955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张会同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曹雪强、冯岳东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李前军

2021年7月10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宁晋县2025年第67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土地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营台村西南位于盐化工园纬一路南、司荆线西（东至司荆线，西至河北成悦化工有限公司，南至河北冀宏化工有限公司，北至河北成悦化工有限公司）的土地，经侯口镇人民政府组织与营台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营台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 计	其中						
		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 积	0.0550	0.0550	0.0550		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（亩）	备注
1	田瑞暖	0.825	田瑞暖
合计		0.825	

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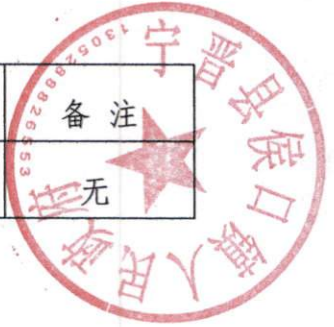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张会同

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张会同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张会同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曹雪强、冯岳东

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5年7月10日